

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312-167

项目名称: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

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: 陕西迪贝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,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:

一、合同内容

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(具体详见附表1), 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; 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; 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; 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, 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, 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 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(693000.00 元)

三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: 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

包装标准: 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四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: 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科负责, 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(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, 否则责任自负。)

验收期限: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 供方应在 30 天内, 按照需方的要求, 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在设备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合格, 交付正常使用一月后由需方负责支付 95% 金额为 658350.00 元的合同款, 余款 5% 金额为 34650.00 元, 满两年后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
2、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,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, 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(非人为), 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; 若为退货, 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3、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, 其中所生产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(人

宝鸡市人民医院
经济合同
第 2024167 号

为因素除外), 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七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, 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, 措施可行。

- 1、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 免费保修两年。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 3 小时响应,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, 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, 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- 3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, 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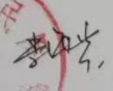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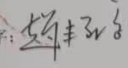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:

- 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, 验收不合格。(3)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、调试、验收, 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% 的违约金,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%。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, 供方仍未履行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- 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 双方可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九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供方: 陕西迪贝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: 宝鸡市新福路 58 街区 2 幢 2 层 16 号 电话: 17719620602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号: 8111701052600812551 代表签字:  盖章: 陕西迪贝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: 王永珍 联系人电话: 17719620602 签订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0 日	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: 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 24 号 电话: 0917-3272376 代表签字:  使用科室签字:  采供中心签字:  盖章: 签订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0 日
--	---

合同备注: 本合同一式五份, 供方一份, 需方持四份。